

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

平桥区清真食品“一业一查”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指引

一、指引总则

(一) 制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、省、市、区《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规范》及平桥区 2026 年度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，结合我区清真食品监管实际制定本指引，指导 3 月—12 月联合抽查工作。

(二) 适用范围

本指引适用于平桥区委统战部与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对辖区内清真食品经营者开展的部门联合抽查，覆盖食品标识、经营许可、原料控制、加工制作等全流程监管事项。

(三) 工作原则

1. 依法依规：严格对照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检查，做到程序规范、依据充分、结果可追溯。
2. 联合高效：落实“一次进门、综合查访”，避免重复检查，减轻经营主体负担。
3. 风险导向：按 30%抽查比例推进，重点关注高风险主体，提升监管精准性。
4. 全程留痕：执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检查过程全记录、

结果全公示。

二、抽查基础规范

（一）抽查对象界定

平桥区辖区内从事清真食品生产、销售、餐饮服务的经营者（含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）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分工

1. 民宗部门：平桥区委统战部牵头组织联合抽查，负责食品标识检查，统筹抽查进度、结果汇总与公示协调。

2. 市场监管部门：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组织联合抽查，负责食品经营许可情况、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、加工制作过程、供餐用餐配送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场所设施清洁维护、食品安全管理、人员管理等事项核查。

（三）检查人员规范

1. 从执法人员库随机匹配，每组不少于2人，民宗部门人员担任组长。

2. 持有效执法证件亮证执法，熟悉清真食品管理及食品安全相关法规。

3.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不得干预正常经营活动。

三、抽查事项与判定标准

1. 民宗部门抽查事项：清真食品标识。1. 是否规范使用清真标识；2. 标识是否仅用于清真食品；3. 标识内容无少数民族忌讳用语；4. 包装标识与实际经营内容一致。现场核查产品包装、经

营场所标识；核对民宗部门备案信息。1. 清真标识使用合规，仅用于清真食品；2. 无冒犯少数民族风俗的标识内容；3. 标识与实际经营品类一致。标识用于非清真食品；含忌讳用语；标识与实际经营不符。

2. 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：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、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、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、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、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、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、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、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。

四、抽查实施流程

（一）前期准备（3月上旬完成）

1. 任务匹配：通过平台抽取 30%清真食品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，匹配执法人员。

2. 通知告知：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被查主体，明确检查时间、需准备资料。

3. 分工培训：组长组织学习本指引，明确民宗、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分工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（3月—12月分批实施）

1. 亮证入场：出示执法证件，说明检查目的与依据。

2. 逐项核查：按分工同步开展食品标识、经营许可、原料控制等全事项检查。

3. 证据固定：对问题点拍照、录像，复印相关台账资料。

4. 签字确认：填写《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由双方签字确认；拒签的注明原因。

（三）结果处置与公示

1. 分类处置：对发现问题下达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违法线索依法立案或移送。

2. 结果公示：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抽查结果，公示率 100%。

3. 资料归档：检查资料由两部门分别归档，形成完整监管卷宗。

五、动态更新与附则

1. 本指引根据法律法规“立改废释”及监管实际动态更新，由平桥区委统战部会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。

2. 本指引自 2026 年 3 月起施行。

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统战部

2026 年 3 月 10 日

